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的函**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被告知如下事项：

一、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方案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额	2020 年发生额
<b>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b>			
接受劳务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0	58,137,399.17
接受劳务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802,075.47
接受劳务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56,037.74
接受劳务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312,169.80
小计		<b>91,000,000.00</b>	<b>59,307,682.18</b>
<b>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b>			
提供劳务	上海众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16,413.49
提供劳务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01,886.79
提供劳务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945,559.41
提供劳务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56,603.76
提供劳务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小计		<b>36,000,000.00</b>	<b>4,120,463.45</b>
<b>三、关联租赁</b>			
承租房屋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7,953,750.39
承租房屋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2,628.58
小计		<b>13,000,000.00</b>	<b>8,066,378.97</b>
出租房屋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6,082,957.83
出租房屋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801,780.70
小计		<b>9,500,000.00</b>	<b>6,884,738.53</b>
<b>四、关联担保</b>			
接受担保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635,502.60
小计		<b>10,000,000.00</b>	<b>8,635,502.6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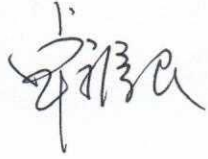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经收到公司有关本事项的议案文本，对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进行了了解，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的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卓福民	
朱建弟	
盛雷鸣	

2021 年 4 月 17 日